

佈道

黃倬曦傳道

相信學基的弟兄姊妹，對於「佈道」也十分熱心。但我們有沒有想過，「佈道」的「佈」到底是甚麼意思。

「布」的本義，其實與紡織品有關——那一匹匹鋪展開來、覆蓋大片幅面的織物。後來引申出「鋪陳、散開、遍及」之意，如「佈滿全城」、「開誠佈公」。動詞化後的「佈」，就是把一件事物，如同展布一塊布匹般，向四方八面攤開、公告眾人。所以「佈道」二字最原始的畫面，不是竊竊私語，而是把真理如布匹般大幅展開，讓它覆蓋、觸及每一個角落。

只是，這塊「福音之布」如何展開，的方式，卻不斷在轉化。

1930年代的佈道團與佈道家，選擇的是「一匹大布，整幅蓋下」：信息聚焦於罪、審判與十架的悔罪；帶領的往往是個別極具講台魅力的巡迴奮興家；未信者則多是在群眾情緒的高峰中，於聚會尾聲被感召走到台前，當眾決志。只是講員一旦離開，福音能否在生命裡扎根，便完全交託地方教會自行接手，布匹捲起得快，留下的痕跡未必深。

到了「啟發課程」，展布的方式變成「度身裁剪」：信息不再是罪與審判，而是人生意義、耶穌是誰、信仰疑難的坦誠解答；帶領的不再是台上明星，而是身邊受過裝備的組員；新朋友也不再只是安坐聆聽，而是可以隨時舉手發問、平等對話。因為課程本身早已與教會日常的主日學、小組銜接受當，福音的種子播下後，能繼續延續生根。

而近年的「幸福小組」，走的是「一針一線，織入生活」的路：信息貼近日常處境多於教義本身，講的是幸福人生、生命的愛與拯救；願意投入其中的，不再只是受訓的組長，而是全體肢體分工配搭；新朋友經歷的是被關懷、被接納、融入群體的過程。決志的一刻往往也不是終點，而是隨即被邀請進入下一期小組，佈道與栽培幾乎同步發生。

三塊布，各有裁法，也各有捨與得。我們今天佈道，會否仍然只懂用同一塊布，去蓋在每一個人身上？還是有智慧地辨識眼前人與處境，究竟需要哪一種「布」？